

国际金融法界说

李仁真 何 焰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仁真 (1956-), 女, 湖北松滋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何 焰 (1970-), 女, 上海市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中南政法学院讲师。

关键词 国际金融法 国际金融关系 法律规范 国际金融秩序

内容提要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 是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是国际金融关系历史发展的产物; 是保障国际金融秩序、安全和发展的法律工具。

中图分类号 D99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 (1999) 03-0094-07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经济金融化、社会资产的金融产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日益深入地表现为国际金融关系。国际金融法作为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 对于国际经济和社会生活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 相比国际经济法学的其他分支, 国际金融法学的发展却仍处于初创阶段, 关于其基础理论的研究更是十分薄弱。这种状况显然与国际金融法日益突出的重要地位极不相称, 成为制约其完善和发展的瓶颈问题。鉴于此, 本文结合有关的法学理论及最新实践, 对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规范范围、历史演进及社会功能等基本问题加以探讨。

一、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即法律规范所要确认、控制和导向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国际金融法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的法律部门, 在于其调整的是国际金融关系。

国际金融关系有其特定的含义。

就其内涵而言, 国际金融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和国际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这意味着以下两层意思:

首先, 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一般认为, 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 具体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金融关系基于国际金融活动而形成, 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 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际金融为特定内容的经济关系。金融, 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 通常解释为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①, 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 吸存与放贷; 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金银、外汇的买卖; 支付结算; 保险、信托、租赁, 等等。《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是: 金融是指通过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单据而提供资金以及提供履行商务所必须的资本金或信贷资金。它关涉商业体系的资产的价值和这一体系中金融资源的取得与配置^②。国际金融是相对国内金融而言的一种跨越国界的金融活动, 是国际间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总称。它不仅具备国内金融所具备的基本要素, 如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 而且反映了各国金融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货币资金在国际间流动的某些独特规律和特殊现象, 如外汇与汇率、国际收支均衡、国际储备资产、国际信贷与担保、国际证券融

资、国际支付结算、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机构等。国际金融关系则是在国际金融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个概念,是指人们在国际汇兑、国际借贷、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国际证券融资、国际金融监管等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国际货币汇兑与国际货币合作关系、国际借贷及担保关系、国际结算支付关系、国际证券融资关系、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关系,等等。

国际金融关系以国际金融为其特有内容,以此与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等其他国际经济关系相区别而自成一类。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贸易关系相比较,两者虽有密切联系,但区别也较为明显。国际贸易关系一般涉及货物和技术的跨国流动,其主要表现为人们基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进行的国际交易;而国际金融关系则一般涉及货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跨国移转,其主要表现为人们着眼于金融资产的价值即对未来现金流量的要求权而进行的国际交易。通常,国际投资关系与国际金融关系的界限容易引起争议。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两者都涉及资本的跨国流动,但内容的涵盖面有所不同。国际投资主要是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私人职能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国资本持有者通过在海外直接经营各类企业或从事国际合作生产等形式进行的活动。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通常贯穿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因而被称为国际直接投资;而国际金融主要是公私借贷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以偿还为前提的、购买力在余缺单位之间的有偿让渡或资金融通^③,包括国际公私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国际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④。由于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关涉金融资源在国际范围内的取得和配置,主要以金融资产的增值为其追求目标,一般不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因而常常被称为国际间接投资。从实际情况来看,正是国际金融关系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与特点,决定了用以调整它们的法律手段和规范内容也各不相同,形成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相对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又是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不能也不应该将它们截然分割。例如,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均离不开国际间的货币收付和资金融通,而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和利率变动,又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交互影响和交互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跨国金融服务和国际资金融通,既是国际金融活动的内容体现,

也属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的广义范围;反映在法律上,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和国际金融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是相互衔接、相互渗透和相互制约的。

就其外延而言,国际金融关系是指超越一国领域的金融关系。它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金融关系,而且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所发生的金融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区别于国内金融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它具有国际性或跨国性。这就决定了它与国内金融关系在范围上各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国际平面上的金融关系属于国际金融关系的重要内容,但不为国内金融关系所包含,而自然人、法人、国家在非跨国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构成国内金融关系的主干部分却不为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仅仅在各国涉外金融关系这一部分,才出现国际金融关系与国内金融关系的重叠。

理解国际金融关系,特别是通过国际金融关系确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还有必要对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有较为准确的把握。分析可知:(1)国际金融关系本身并非等同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它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赖以形成的物质基础,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则是它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2)并非所有的国际金融关系都通过法律规范表现为相应的国际金融法律关系,而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金融关系方被纳入法制轨道。这样的国际金融关系一般须具有立法价值,如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性,符合法律调整的经济性、有益性与合理性等。(3)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范围在一定时空内既具有稳定的联系,又非绝对固定不变。一方面,国际金融实践及其法律研究从萌芽到成熟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反复的检验,这就决定了受到法律规制的国际金融关系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会具有相对稳定性;另一方面,事实的国际金融关系会不断变化,法律规范对其的调整也在不断变化。这样,两者间的关系便呈现出一定的动态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国际金融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然具有国际经济关系的一般特性,这不仅表现在其范围上的跨国性和广

泛性,而且还表现在其内容结构上的纵横统一性。现实的国际金融关系,既包括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多元主体间基于合同或协议而结成的金融合作与业务往来关系,也包括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基于整个金融安全和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而对跨国金融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而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前者如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国家与国际金融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汇兑、借贷、证券投资等活动所生之关系,后者如一国对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从事的跨国金融活动因施行金融监管和控制所生之关系。

二、国际金融法的规范

国际金融法由哪些法律规范组成?这些法律规范的性质如何?这是界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和探寻国际金融法的体系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笔者认为,国际金融法是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国际金融法规范的这种多样性和复杂性,是由国际金融关系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由于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主体既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又有个人、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使得国际金融关系具有广泛性和异质性的特点,因而不能单凭传统法学科中的国际法或者国内法加以归纳和概括。某些国际金融关系,如国家间、国家与国际金融组织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相互间的货币与金融监管合作关系和资金融通关系,无疑需要相应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来规范;某些国际金融关系,如分属于不同国家国内法管辖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货币汇兑关系、资金借贷及担保关系、证券融资关系等,则主要应遵守和适用相关国家的国内法规则。而且,对某一具体的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往往需要由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共同配合,相互为用。因此,适应各种国际金融关系的调整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法,自然要打破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界限,在其范围内既包括国际法规范,又包括国内法规范。如果将国际金融法限于国际法范畴,则既不能如实反映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非政府间的跨国金融关系,同时也割裂了具体国际金融关系的内在统一性及其所决定的国际金融实践的整体性;反之,如认为国际金融法只是对外金融法的总和而将之简单地归为国内法,则不能涵盖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在国际金融领域所从事的活动,更不能反映国际社会为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法

律秩序所作的富有成效的努力。

各国涉外金融立法是国际金融法的重要表现形式。由于国际金融关系的纵横统一性,决定了涉外金融立法不仅包含私法规范,而且还包含为数不少的公法规范,且两者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共同构造着国际金融活动的法律环境。一般来说,私法规范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关系,通常是在意思自治基础上,在“权利-权利”这一关系中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调节;公法规范则主要调整涉外金融监管关系,通常是在“权力-权利”的关系中实现主权国家对经济金融的宏观调控及对涉外金融活动的积极干预。早期各国的涉外金融法主要涉及的是国际金融交易的私法问题,其内容重在规范国际金融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具体表现为银行法、信贷法、合同法、票据法等。然而,“事实上国际金融法之领域,不限于国际金融所生之交易问题,有关国际金融经济及国际市场之体制问题,亦为国际金融法例体系之重要课题。因此,过去所着重私法之国际金融法领域,已扩展于其他国际金融之公法问题。”^⑤从各国涉外金融立法的现状看,有关金融监管的公法规范正日益增多,并渗透到各类私的金融关系之中,如中央银行法、外汇管理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等。但就涉外金融法律规范的整体发展趋势而言,我们认为,私法规范的作用将会日益上升,公法规范因其权力干预特性,在运用中会出现量的审慎与节制和质的灵活与弹性,以便维护金融业的活力、促进市场机制的良性发展。

国际金融法的国际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国际金融条约和国际金融惯例。国际金融条约,特别是由众多主权国家共同缔结的造法性条约,是创设、确认或变更国际金融法的原则、规则与制度的基本规范形式,在国际金融法律规范中居于重要地位。尽管金融是国家经济主权的敏感部位,但国际社会经过不懈的努力,仍在国际金融领域里达成了某些共识,产生了若干意义深远的国际公约,如布雷顿森林协定等。此外,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一些重要的双边条约如贷款协定、支付协定、外汇融资协定、委托干预协定等,也对特定国家间的国际金融关系起着重要的规范和调节作用。与国际金融条约规范并存的,还有大量的国际金融惯例。它们是在长期的国际金融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原则和规则,其内容涉及国际商业贷款、国际证券融资、国际支付结算、国际融资担保等广泛领域的金融交易。在各国利益冲突尚存、国际竞争日趋激

烈而相关国际金融条约难以形成的情况下，国际金融惯例为从事相关国际金融交易的当事人在其合同中普遍采用，对于规范国际金融交易活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金融法领域还存在一种旨在规范政府主管当局行为的金融监管惯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原则^⑥。它们与一般任意性惯例不同，具有很强的公法性质。一旦国家金融监管当局接受或认可，受该国监管的有关金融活动当事人除了被动地接受以外，一般不得排除其适用。

总而言之，国际金融法是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综合而形成的一个法群。各国涉外金融法律规范和有关金融的国际条约规范和国际惯例规范，在确认、控制、调整国际金融关系中相互作用又相互补充，统一构成国际金融法的规范体系。

若将现有的国际金融法规范按其内容加以梳理，大体上可归纳出如下结构体系：（1）关于国际金融业监管及其协调的规范，其内容涉及跨国银行业监管、国际证券业监管、国际保险业监管以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等。（2）关于国际货币合作与监管的规范，其内容涉及国际收支平衡、国际储备、国际汇率、外汇管制等。（3）关于国际借贷及担保的规范，其内容涉及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项目贷款、出口信贷及其相关的信用担保与物权担保等。（4）关于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的规范，其内容涉及国际汇付、国际托收及保理、信用证、电子资金划拨等国际支付方式及其支付工具。（5）关于国际证券融资的规范，其内容涉及国际债券和股票的发行与流通、衍生金融工具的监管等。（6）关于国际金融组织的规范，其内容涉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及各区域性开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能范围与活动规则及相互关系。此外，还有关于国际保险、信托及融资租赁的规范等。

由此可见，国际金融法的规范已具有了相当规模，现已形成了一个内容丰富、结构相对完整的体系。在这一体系中的每一类法律规范，都对相应的国际金融关系进行着宏观调控与微观引导，都不同程度地体现着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相互融合、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相互作用。从总体上看，各类法律规范之间在内容上又是相互衔接、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进一步分析，它们都以国际银行及其他金融中介为主要规制对象，以国际借贷及担保、国际贸易融资和国际证券融资等融资业务活动规则为

主要内容，以促进国际金融监管的合作与协调、建立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促进国际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目的。

三、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国际金融法也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逐步演进的过程。了解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对于深刻理解各项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功能，正确把握国际金融法的发展规律及现实状况，从而前瞻其未来走势，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国际金融法是国际金融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适应国际金融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国际金融关系的发展而发展，且呈现出一定阶段性特点。

早期国际金融关系是与商品的跨国交易相伴生的，最初表现为跨国货币兑换关系，进而形成跨国民间借贷关系。早期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是某一国家的国内法。随着跨国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一些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金融法规发展起来了。罗马帝国万民法中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一般被视为最早的涉外金融法律规范^⑦。

国际金融法有着漫长的形成过程。15世纪以后，地中海一带繁荣的贸易活动带动了跨国信用业务的发展；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新航道的开辟以及欧洲列强的对外扩张，欧洲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逐步向海外拓展，在世界各国设立机构网络。这为国际金融法的产生准备了某些物质条件。这一时期，有关跨国金融交易的习惯法开始形成，欧洲各国相继出台了银行法、票据法等金融法规。特别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英国，其在这一时期的金融立法和判例（如关于本币判决原则的判例、1844年银行法及1882年汇票法等）对各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十分活跃，从而带动了跨国融资交易的广泛开展。与此相适应，有关国际金融交易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惯例大量增加。为了减少跨国交易的法律障碍，提高交易效率，在国际性组织和团体的努力下，于20世纪30年代初产生了多项协调各国票据制度的国际公约，如《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等，并形成了一些经系统编纂的国际金融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值得指出的是，由于金本位制的崩溃，特别是由1929年纽约股市大崩溃引发的世界性经济恐慌的加剧，

西方各国对金融市场的干预和控制进一步加强,表现在许多国家颁布了有关外汇管制、证券管理等国内立法;而为了协调这些国内管制措施,国家之间又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国际协定,如支付协定、清算协定,各国的中央银行也开始由过去的各自为政,逐步转向谋求国际间的金融合作。1930年国际清算银行(IFS)的成立,就是这种国际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鉴于这一时期产生了不少有关国际金融的条约规范和惯例规则,一些学者认为,国际货币金融法大抵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形成的^⑧。

国际金融法作为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而正式形成,应以布雷顿森林协定的诞生为标志。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一次以普遍性国际公约的形式确立了战后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IBRD)等世界性国际金融组织,并对国际间信贷及担保作了有效的国际安排,具有空前广泛的实体内容和普遍的法律效力。它们的诞生,是国际金融法发展史上一块重大的里程碑。

二战以后,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国际金融关系在内涵和外延两方面都得到扩展,国际金融法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历史时期。进入7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生活复杂多变,国际债务危机、国际货币危机、国际银行业危机接连不断,极大地影响了国际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国际金融法的变革与完善。综观国际金融法的发展现状,当今之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内容和范围上有较大的拓展。一方面,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推动了国际金融法内容不断创新,例如在电子技术运用最多的国际支付领域,出现了规范电子资金划拨的电子金融法^⑨;另一方面,广泛开展的金融合作推动了国际金融法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统一法数量迅速增加,例如联合国贸法会主持制定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了《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国际保付代理公约》;国际商会制定了《合同担保统一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并对《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出新的修订;世界银行通过了《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通则》;国际证券商协会、塞德尔、欧洲清算组织共同拟定了《ACE惯例规则》,等等。

2. “管”与“放”的取向平衡。国际金融法在

经过了初期的管制,70—80年代的放松管制以后,现已逐步显现出放松管制与加强监管并举的政策取向。放松金融管制就是放松政府基于政策性目的而对国际金融业的全局性干预管理,它是目前国际金融立法的主流方向。无论是发达国家长期推行的金融市场化,还是经济转轨国家正在进行的金融业改革,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积极倡导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均以放松金融管制为基本目标;而与此同时,为了防范由此带来的国际金融风险,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国际社会及各国政府又十分注意加大对国际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从而形成了一些著名的行业性国际监管原则和标准,如巴塞尔委员会1997年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等。

3. 区域金融法初具规模。随着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和深化,调整区域金融关系的区域金融法逐步发展起来。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欧共体在创设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过程中所确立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等区域法的规定,1999年1月欧洲货币联盟正式成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欧洲中央银行体系(ESCB)开始运作;到2002年7月1日,单一货币和单一市场的欧洲经货联盟(EMU)可正式形成。可以预见,创设欧洲经货联盟的区域金融法及其实践,对于国际金融法及国际金融格局的未来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也提出了诸多有待研究的问题,如区域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的兼容性问题。

4. 科技含量日益增加。在当今的国际金融法律实践中,数据与信息化管理技术、电子与网络通讯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和采用。例如,自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将8%的资本充足率定为跨国银行业务发展的“警戒线”以后,采用量化标准、实施数据管理便成为许多国家金融当局通用的一种监管手段;又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其监督职能时也借助了电子与网络通讯技术。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金融关系的历史凝结和法律写照,它反映了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条件对国际金融发展的动态影响和合力作用。国际金融法发展到现在,已形成了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多项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成为国际经济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纵观其发展状况,应当承认,在国际金融的某些领域,还没有真正建立起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的国际法律秩序,某些国际金融关系仍然游

离于国际金融法制轨道之外，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的生成及其效力尚存在一定问题。但我们相信，随着国际经济金融一体化时代不可抗拒地到来，各国涉外金融立法会日臻完善，国际金融条约与国际金融惯例也会出现量的增加和质的升华，国际金融法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国际金融法的社会功能

任何法律部门均以承载一定的社会功能而存在。正是由于多元的法律部门分别承载或主要承载着不同的社会功能，才有整个社会的组织化和整体社会活动的有序化。国际金融法作为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如下几项功能：

（一）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

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是国际金融法的最基本的功能，也是其对于社会生活的根本价值所在。国际金融法所建立和维护的秩序主要包括国际金融的交易秩序和国际金融的权力运行秩序两个方面。

国际金融的交易秩序，是指对国际金融的交易主体、交易工具、交易市场进行法律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秩序。交易秩序的存在是交易得以开展和延续的前提条件，对于协调交易各方的利益关系、促进资金的全球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国际金融法作为这一秩序的基础和象征，主要是通过对国际银行、国际券商、国际保险业者等各类交易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等加以确认与保障，通过对国际融资合同、国际设权证券等各种交易工具加以规范与调整，通过对国际外汇市场、国际黄金市场、国际信贷市场、国际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加以规定或维护，从而使冲突的利益关系趋于协调，使偶然和随意的金融交易变得稳定和连续，使模糊的交易因素具有了可预测性，进而使资金的全球取得与配置成为可能。

国际金融的权力运行秩序，是指对掌握不同国际金融权力资源的各个主体的权力界限、权力配置、权力关系、权力的组织和协调等进行法律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秩序。它是实现金融权力运行的规则化和制度化的基本保证。从经济意义上讲，金融是一种权力资源，它源于价值的积累和凝结，由此而产生一种索取权、支配权和拥有权。鉴于各类金融实体不同程度地拥有某些分配或调节金融资源的权力，鉴于其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公众信心导向等特点，各国的金融立法主要通过对各类金融组织从市场准入、经营活动到市场退出的全过程进行必要的法律规制，从而保障社会经济活动的健康和有序运

行。应当指出的是，在国际金融法所确认和维护的各类权力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国家的金融主权。依据主权原则，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对本国的金融资源进行调配与安排，有权对本国境内的金融活动及其参与人进行管理。然而，随着各国间经济依存度的加深和金融在经济生活中地位的上升，金融资源的全球合理配置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一国的涉外金融立法和监管活动越来越需要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因此，各国的金融主权基于主权平等、公平互利及合作发展的原则正部分让渡于国际社会，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进行一定的自我限制。例如，现各国政府在制定本国的货币金融政策时，就不得不考虑其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承担的义务；在行使金融监管权力时也要顾及《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一般责任和纪律及其所承担的有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逐步自由化等特定义务。

（二）保障国际金融安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其安全运行对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保障金融安全、维护金融业稳健，是各国金融立法的一项基本宗旨，也是当前国际金融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在东南亚金融风暴之后，依法治理金融、保障金融安全，在许多国家被提高到事关国家安全的重要地位。

1. 金融和金融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实行金融法治的必要性。金融是一种可以自我膨胀、自我增值的特殊资源，其运行可以相对脱离真实的生产和交易活动，表现出“倍数扩张效应”，因而具有一定的虚拟性和潜在的风险性。金融业则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其特有的负债经营方式使其面临比其他行业更多更大的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主权风险、法律风险等。因此，防范金融风险已成为现代国家无法回避的问题。从风险防范的路径来看，单靠“看不见的手”是不行的，还需要通过“看得见的手”对“看不见的手”进行调理与督导才能奏效。近些年来频繁发生的黑色金融风暴一再表明：市场机制在诱导各种金融行为、抑制各方过度趋利从而降低金融风险方面确有一定功效，但其固有的自发性特点又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这一功效的发挥。因为金融市场是一个信息不对称的不完全竞争市场，私人部门很难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如果没有“看得见的手”及时介入其中，就很容易触发金融危机。而在各种社会调控工具或手段中，法治应是上乘的选择。运用贯穿稳定、公平、效率精神的法律手段对金融业进行调控，可以在不破坏市

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实现国家的政策目标,相比直接的行政指令管理手段具有优越性。因此,世界各国大多都对金融业实行严密的法律控制与监管。

2. 金融风险的全球扩张态势,使金融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成为必需。近20年来,经济的全球一体化与金融化在日益推进,金融对于社会经济各领域的渗透和影响在不断加强,这既为国际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为金融风险的积聚与扩张埋下了隐患。正如东南亚金融风暴所显示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内在安全性变得相当脆弱,一国的金融风险通过市场的传递可能迅速扩大成为多国的金融风险乃至全球性金融危机。这使国家对金融的宏观管理变得日益困难,国际货币金融制度的效力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金融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建立健全国际金融法制,对于防范国际金融风险,保障国际金融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 促进国际金融发展

法律制度是一种配给制度,它分配稀有的物品和服务,从本质来说是经济性的^①。现代社会的法律都应具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和宗旨,即以有利于提高效率的方式分配资源,并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障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使用^②。因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是法律的一大社会功能。就国际金融法而言,这一功能主要表现为提高金融资源的全球动员与配置效率和促进国际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1. 为国际金融的发展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法律环境。国际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应是指金融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健康、协调和持续发展,而非单纯的量性扩张。国际金融法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保障国际金融安全,为国际金融的发展尤其是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法律环境,从而起到促进国际金融发展的功效。事实上,秩序、安全与效率作为国际金融法的三个价值取向,是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的。其中,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是金融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也就无所谓金融发展;而金融发展又是金融秩序与金融稳定的根本保障,任何金融的低效运行或停滞不前,都可能导致金融乃至整个经济的混乱与动荡。

2. 为国际金融创新提供制度保障。从现代的发展观来看,金融发展不仅意味着经济中金融资产和金融机构等金融结构诸要素的增长,还包括随之出现的金融体制的变迁,以及金融活动与变化中的一

般社会经济金融环境相适应程度的提高。而后者正是本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创新现象的本质体现。金融创新因能够保持金融和社会经济技术的协调和相适应,能刺激金融功能的优化和健全,因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器。国际金融法通过确认、调节、整合等手段为金融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3. 为金融法制的统一创造条件。没有竞争就谈不上发展。由于各国金融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差异,造成国际金融市场严重的竞争扭曲,从而制约了金融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国际金融法作为国际社会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各国金融法制的统一化,建立起有关金融制度的国际最低标准,如国际银行监管标准、金融市场准人的待遇标准,因而有利于实现各国间金融权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生成公平合理的国际竞争机制。

注 释:

- ① 《英汉国际金融大辞典》,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4页。
- ② 《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9),第568页。
- ③ 参见李仁真著:《应用国际经济法》,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7页。
- ④ 英国学者菲利普·伍德在其论著中亦持类似观点,见Philip R. Wood,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0。
- ⑤ 参见陈春山:《国际金融市场之整合与管理机构之因应》,载《台湾经济》1996年第8期,第16-20页。
- ⑥ 这是指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文件所确立的、经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银行监管原则。
- ⑦ 参见董世忠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 ⑧ 见李泽锐著:《国际货币金融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 ⑨ 参见刘丰名文:《电子金融法》,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5期。
- ⑩ 弗里德曼:《法律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74页。
- ⑪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74页。

(责任编辑 车 英)